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澄清公告，內容有關

- (1)建議重組本集團，當中涉及
 - (A)股本重組；
 - (B)認購事項；
 - (C)集團重組；
 - (D)配售；
 - (E)上市公司計劃；
- (F)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
 - (G)復牌；
- (2)清洗豁免；
- (3)特別交易；
- (4)修訂本公司細則；
- (5)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6)建議委任董事；
- (7)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
- (8)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有關重組事宜之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b)申請清洗豁免；(c)特別交易；(d)修訂本公司細則；(e)建議委任董事；(f)變更每手買賣單位；(g)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h)繼

續暫停買賣；(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j)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k)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原應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1. 於相關期間，已經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契約之股東(即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朱衛光先生)一概並無買賣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2. 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契約無論如何均具有約束力，前提是相關股份項下之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准如此行使且毋須棄權；
3. 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持續經營發表任何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及
4.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最少75%及超過50%之票數分開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實現。發佈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事宜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鑑於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酌情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藉作出進一步公告，就此方面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之最新狀況，請參閱該通函。

刊發該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不會將本公司除牌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發佈該通函並不表示(a)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實行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經或將會獲批准，或(c)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或(d)有關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如有)之上市將獲批准，或(e)根據重組協議之重組事宜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獲達成，或(f)交割將會發生。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投資者、廈門建發集團及浙江新勝大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者之董事(即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及李勝峰先生)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廈門建發集團之董事(即黃文洲、王沁、潘子萬、趙呈閩、林毅強、陳東旭、趙勝華及施震)及浙江新勝大之唯一董事(即李勝峰)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